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元力活性

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决定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9050210010010000211625

开户行：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账户用于“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